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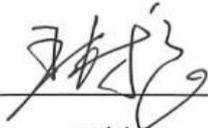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